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 股东黄宏矩先生、李洪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164,83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507%) 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83,381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0,790,696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252%) 的公司董事廖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1,69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 3、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3%) 的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洪江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8%)。
-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75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08%) 的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宏矩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38,6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52%）。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定海先生，董事廖文先生、李洪江先生、黄宏矩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流通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流 通股占总 股本比例
廖定海	董事长、 总裁	155,164,830	20.8507%	116,373,622	38,791,208	5.2127%
廖文	董事	50,790,696	6.8252%	38,093,022	12,697,674	1.7063%
李洪江	董事、副 总裁	54,000	0.0073%	40,500	13,500	0.0018%
黄宏矩	董事、副 总裁、财 务总监	154,750	0.0208%	116,062	38,688	0.0052%

备注：本表数据四舍五进，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原因： 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1) 廖定海先生本次所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资本公

积转增所取得的股份，以及 2015 年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所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01 月划转至廖定海先生名下）。

(2) 廖文先生本次所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资本公积转增所取得的股份。

(3) 李洪江先生、黄宏矩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单位：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廖定海	董事长、总裁	大宗交易	14,883,381	2%
廖文	董事	集中竞价	7,441,690	1%
李洪江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	13,500	0.0018%
黄宏矩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38,688	0.0052%
合计			22,377,259	3.0070%

(1) 廖定海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83,3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2) 廖文先生计划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1,6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

(3) 李洪江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8%）。

（4）黄宏矩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6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52%）。

（5）如本公告披露日至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廖定海先生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廖文先生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廖定海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廖定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根据《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做出以下关于维持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为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保证采用任何形式的合法手段维持自承诺函出具后 36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 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 不会主动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3. 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 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4) 本次减持股东李洪江先生、黄宏矩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李洪江先生、黄宏矩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股东明确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廖定海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李洪江先生、黄宏矩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